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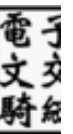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0710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926139_11107103400_1_3926139_11107103400_1.pdf、
3926139_11107103400_1_3926139_11107103400_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基管條例）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業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05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退撫條例第8條及基管條例第9條修正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各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條例第8條增訂第5項規定，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：

- 1、有關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，對於教職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，能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



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，業經本府111年1月12日屏府人給字第11101819900號書函通函（諒達）相關作業方式在案，爰仍請照上開函辦理相關事宜。

- 2、配合退撫條例第8條增列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適用範圍包括第8條所定「在職按月繳付」及第13條所定「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」，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（本息），均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，是依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至第9款、同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得補繳退撫基金等年資，如由「個人負擔」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亦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。

(二)配合修正後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爰自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部分：依110年4月28日銓敘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召開「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」研商會議之結論，前開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，其退職所得應照法修正施行前、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，由退撫新、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爰請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管會），配合辦理如下：

- 1、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即應全數列為退職所得，爰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發放

機關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
- 2、教職員退撫新制給與，其中屬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部分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列為退職所得，爰基管會應按比例計算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（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